

2023年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 撤销司法 拍卖执行异议申请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篇一

案外异议人：(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被异议人(原申请执行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被异议人(原被执行人)：同上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中止对……的查封(或冻结、拍卖等)。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法执字第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所有，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解除(或停止、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此致

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__

日期：__

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篇二

(适用民诉法225条)

异议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被异议人(原申请执行人)：(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停止(或撤销、纠正、中止) 执行行为(或对某财产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20__)法执字第 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生活必需住房，根据法律不得作为执行标的物(或执行行为程序违法)。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停止(或撤销、终止、纠正、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此致

__市人民法院

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篇三

负责人：唐__，主任。

事实与理由：

被执行人__市意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于__x年2月5日□__x年12月2日总计从异议申请人处借款72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__x年2月5日至__x1年1月2日□__x年12月2日至__x2年6月3日，以其所有的位于__市__街__x号、__x号、__x号房产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基与以上理由，贵院在执行中涉及__市__街____号、____号□____x号房产将损害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此致

__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异议申请人：__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__信用社

__x年十二月十日

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篇四

申请人：，女□x年x月x日生，汉族，住 市弄号402室。电话：

系拟强制执行房产的实际所有人。

请求事项

终止执行对x市x区路弄号602室房产的拍卖、执行程序。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事实和理由

一、申请人从未收到过上述被执行房屋的查封及要求履行义务的告知。

贵院于20xx年3月x日查封了上述被执行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xx年3月x日前履行义务。申请人从未收到过上述被执行房屋的查封及要求履行义务的告知，也无从知晓被执行人是否收到。事实上被执行人自20xx年6月x日已被羁押于x市看守所，后被移送至监狱。鉴于被执行人无法以正常人的身份去接受通知及履行此义务，故提请法庭查证当时送达的地址及签收人，以确认被执行人是否真正收到过此告知，及是否有不履行此义务的故意。如果草率认定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此义务而作出强制拍卖其房产的决定，是对被执行人极大不公平，也是对申请人合法财产的极大侵害。

二、拟强制拍卖执行的x市x区路弄号602室房产，在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离婚前属于共有财产，离婚后应属于申请人个人所有。强制拍卖该房屋将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上海市x区路弄号602室的房屋本是1996年双方准备结婚时共同出资买下的婚房，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且当时因为被执行人工作刚刚起步，买房的大部分资金还是申请人筹集的。证据4所示的动迁协议提到的补偿款，其中 元也是双方共同出资的。即此房产的增值部分至少有x元这一半的份额确定属于申请人所有。

(证据1：付款单据)

201*年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因感情破裂及其它纠纷协议离婚，为了儿子自愿放弃他份额的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只保留了

居住权，因房产证被债权人扣押而无法进行过户，但这并不影响该房屋的所有权已实际转让。故路弄号602室房屋目前应属于申请人个人所有。

(证据2：自愿离婚协议书)

至于该房屋是否已经抵押给债权人，申请人认为该房屋并未进行任何抵押。其一，根据()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申请人有理由认定该房屋并未进行抵押。当时辩护人已在当庭请求法庭认定此房屋抵押有效，并折价扣除相应数额不属于非法集资，但法庭并未确认此房屋抵押有效，还是将该房屋折价款列为非法集资。其二，被执行人当时主动找该债权人拟将此房屋转让或以抵押的方式归还一部分款项，并将房产证交出，但该债权人并未同意，也没有去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手续，所以此房屋并未进行任何抵押。

另外，有人主张被执行人无权私自将此房屋进行处置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上认定犯罪的主体是被告单位，即x有限公司，而非其法人个人。至今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在公司负债经营的情况下，其法人无权处置自己的私人房产。

三、执行此房屋拍卖适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1、()执刑字第号《执行裁定书》所依据的是()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其判决如下所示：一、被告单位x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x万元。二、……三、追缴在案的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责令退赔尚未退赔的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

(证据3[x市x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刑初字第号第6、7页])

在第三条中明确写明是将“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而上述被执行房屋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在1995年左右共同出资买下

的婚房，系被执行人个人合法财产，不应被强制拍卖。

(证据4□x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人：)，拆迁补偿时间为20xx年x月x日，而集资行为发生在20xx年x月，表明此房屋并非是违法所得购置的房屋，为其合法私有财产)

2、另外，()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系单位犯罪，即刑事判决书所列的被告单位□x有限公司，被责令退赔的义务人也应是x有限公司而非其法人，被害人应该提请贵院去查封并清算x公司来追讨损失，强制拍卖唯一私有财产并无法律依据。

3、依据人民法院报理论版《刑法第六十四条作出的判决执行问题》一文观点，认为责令退赔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其仅表明国家对犯罪有关财物的态度和处理原则，并非是确定一种具体的刑罚，也非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的具体裁判，该判决不具有执行的效力。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执行规定》)才未将刑事判决书作为人民法院执行的依据。

《执行规定》第2条第(1)项将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未将具有“责令退赔”内容的刑事判决书明列其中，故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只能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进行救济。

三、位于x市x区路弄号402室的房产根本没有被执行人份额。即x区路弄号402室为申请人的个人财产。

20xx年此两套房屋基本上是同时进行拆迁，根据有关拆迁法律规定，被执行人只能在一处享受拆迁政策，所以他选择了x

市x区路弄号602室的房产[x区路弄号402室这一套房屋不管动迁协议上有没有他的名字，补偿的面积都不会发生变化。即根本没有他的份额，况且他并没有在动迁协议上签字。后来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离婚，动迁协议上更没有保留他名字的必要。且动迁协议当然以发生更改后的最新协议为合法有效。

(证据5[x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人：等)，拆迁补偿时间为20xx年x月x日，与路弄号602室的拆迁几乎同时进行。且被执行人未签字，修改处有x市x区x镇人民政府的盖章确认。)

四、拟强制拍卖执行的位于x市x区路弄号602室房屋，是被执行人唯一住所。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早已离婚，被害人所提供的x市x区路弄号402室房屋是申请人的个人财产，与被执行人没有关系。所以路弄号602室是被执行人唯一的住所。如果强行继续拍卖程序将至被执行人无处可住，无家可归。尤其是在他出狱后会同时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与社会压力，对已稳定的社会关系将产生巨大影响，其必会造成不安定不和谐的社会影响。

五、被执行人还有一个未成年儿子需要抚养。

201*年申请人与离婚，儿子时年10岁。当时约定由申请人抚养，被执行人每月给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但至今一分未付。如果法庭定要不认可申请人所述，继续强制处置被执行人所存的唯一财产，也提请法庭考虑此因素，扣除8年共计96000元抚养费以供抚养儿子为盼！

综上所述，恳请贵院终止对该房屋的执行及拍卖程序，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拍卖间段执行撤销申请篇五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某系夫妻关系，贵院于__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应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某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

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某

20__年__月__日